##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四聯單及三聯單代收代辦費明細表

111.1.6 行政會議通過

111.1,20 奉首長核可簽

項目	年 級	金額(元)	用 途	備 註	
學費	高一、二、三	6240 元/人			
雜費	高一	1820 元/人	雜費包括原列雜支、課		
	高二、高三未選 修自然學科之 班群	1740 元/人	業及教材補充費、體育 衛生費、圖書費、工藝 (家政)教育或家政與	學雜費收費標準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.1.17 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19362 號	
	高二、高三選修 自然學科之班 群	2060 元/人	生活科技實習設備及 材料、輔導活動費、自 然科學等實驗費	<u> </u>	
1. 電腦使用費(代收代付費)	高一	380 元/人	選修電腦相關課程並實 際使用電腦者	(體育班未選修免收) 依107.3.21 北市教中字 10732599000 號函示 <mark>電腦使用費</mark> 為就學貸款辦法之銀行可貸項目 中的 <mark>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</mark>	
2. 家長會費(代辦費)	高一、二、三	120 元/人	學生家長會辦理 學校師生活動用	上下學期 得委託學校代收後,交家長會 管理。低收入戶免收。	
3. 團體保險費(代辦費)	高一、二、三	175 元 /人	學生平安保險	1. 上下學期 2. 在籍學生依國民教育法第 五條之一一律參加並繳納 保險費。 3. 低收入戶生、原住民生、重 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生無 需繳交團體保險費。 4. 依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3 日 北市教中字第 11030710931 號函收費	
4.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(代辦費)	高一、二、三	150 元/人	學生游泳課程水電、 清潔維護及設備充實。	上下學期	
5. 冷氣使用費及維護費(代辦費)	高一、二、三	600 元/人	學生班級與教學場所冷 氣電費、維護及設備更新	1. 上下學期 2. 繳費金額經 108. 01. 10 主管會 議決議	
6. 班聯會費(代辦費)	高一、二	100 元/人	班聯會學生承辦全校性 活動及競賽使用	上下學期	
7. 教科書費(代辦費)	高一、二、三	依聯合議價及招標 結果核實收費/人 詳附表1	學生上課用書 (不含簿本及參考書)	上下學期 依聯合議價及招標結果核實 收費(國英數健護聯合議價)	

管理與輔
學生宿舍管
貴,本要點
有修正再行
主宿費由指
不列入四
8 日完成招
<b>果核實收費</b>
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
準收費
準收費

<sup>※</sup>項目1-8為註冊四聯單所列之代收代辦費,於每學期開學時連同學雜費一起繳納。

項目 9-11 為三聯單所列之代收代辦費,於開學後依報名人數製單收費。

## 附表1教科書費(110學年度第2學期)

班級學群金額(元)	不分 類學群	社會A	社會B	自然C	自然 D	英資班	數學班	體育班
高一	1801		-	-	_	_		986
班級	101-114							115
高二	-	1624	1610	1288	1635			490
班級		201-204	205-207	208-210	211-214			215
高三	-	1316	1113	957	1217			396
班級		301-303. 305	304. 306–308	309-312	313-315			316